

# 安徽农业大学文件

校财字〔2019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安徽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12月2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农业大学

2019年1月16日

# 安徽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经费管理，保证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开展，根据学校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创新创业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创业经费，是指学校用于创新创业活动的各类经费，包括社会捐助经费。本办法所称的大学生，是指具有安徽农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，是指为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，培育大学生创业项目，完善创业服务体系等开展的一系列教育教学活动。

## **第四条** 创新创业经费的筹集

为了保证工作开展，学校鼓励多渠道筹集创新创业经费，其资金来源主要包括：

- 1、学校安排专项经费；
- 2、争取上级机构、部门专项拨款；
- 3、社会捐赠；
- 4、学校创新创业项目回收资金；
- 5、其他资金来源。

**第五条** 创新创业经费使用实行预算管理。由教务处牵头，研究生处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团委等职能部门参与，根据经费总量细化资金安排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实施。

## **第六条 创新创业经费的主要使用范围**

- 1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活动。
- 2、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国家、省、校级）。
- 3、资助学校学科竞赛目录内各类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项目。
- 4、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，包括对创业项目的无偿资助、培育和孵化。重点扶持与学生所学专业结合紧密的项目。
- 5、大学生创客空间的建设、管理和运营。
- 6、对取得创新创业优秀成果的大学生进行奖励。
- 7、其他创新创业活动合理支出。

## **第七条 经费审批**

创新创业经费由各业务承担单位负责人审批，超过20000元（含20000元）以上的由教务处审批，其他按照学校经费审批权限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财务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